

证券代码：870113

证券简称：光谷防务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西安光谷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章程修订基本情况

西安光谷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7月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内容为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发行方案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相应条款予以修订。

根据上述议案内容以及公司与新投资者签署的相关协议文件，此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章程修订具体内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挂牌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挂牌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 (十七)任何导致目标公司股份回购(赎回)的重大事项； (十八)目标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方式发生重大变化,或目标公司以任何形式投资或经营非目标公司主营业务领域的业务或资产； (十九)设立投资金额超过【叁佰(300)万元】的子公司、合资企业、合伙企业或任何超过【叁佰(300)万元】的对外投资； (二十)可能导致目标公司减资、解散、破产、清算的事项； (二十一)任何导致或影响目标公司重组、资产剥离、业务分拆或破产的重大事项； (二十二)目标公司向任何人提供担保或借款(公司员工正常开展业务的备用金除外)； (二十三)任何超过经批准的年度预算【10】%的资本性支出事项(经董事会批准的年度预算额度除外)； (二十四)账面价值超过【壹佰(100)万元】人民币的目标公司固定资产的转让和出售等各种形式的处置； (二十五)关于目标公司商标、专利及主营业务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出售、租赁、转让、对外许可及其他处置事项； (二十六)对外捐赠、赞助单项【叁拾(30)万元】以上,连续12个月累计【伍拾(50)】万元以上； (二十七)正常业务之外的重大交易合同单项【壹佰(100)万元】以上,连续12个月累计【叁佰(300)万元】以上； (二十八)目标公司制定任何形式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对任何目标公司员工或管理人员分别或合计支付的超过【壹佰(100)万元】的年度计划外补偿或薪酬；
--	---

		(二十九)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范围以外的关联交易； (三十) 制定或修改目标公司总经理的薪酬及福利方案； (三十一) 聘任或解聘总经理； (三十二) 一个以上的董事会席位数量的变化； (三十三) 新的融资计划。 (三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但下述重大事项应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批通过： (一) 任何导致目标公司股份回购（赎回）的重大事项； (二) 目标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方式发生重大变化，或目标公司以任何形式投资或经营非目标公司主营业务领域的业务或资产； (三) 设立投资金额超过【叁佰（300）万元】的子公司、合资企业、合伙企业或任何超过【叁佰（300）万元】的对外投资； (四) 可能导致目标公司减资、解散、破产、清算的事项； (五) 任何导致或影响目标公司重组、资产剥离、业务分拆或破产的重大事项； (六) 目标公司向任何人提供担保或借款（公司员工正常开展业务的备用金除外）； (七) 任何超过经批准的年度预算【10】%的资本性支出事项（经董事会批准的年度预算额度除外）； (八) 账面价值超过【壹佰（100）万元】人民币的目标公司固定资产的转让和出售等各种形式的处置； (九) 关于目标公司商标、专利及主营业务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出售、租赁、转让、对外许可及其他处置事项； (十) 对外捐赠、赞助单项【叁拾（30）万元】以上，连续12个月累计【伍拾（50）】万元以上；

		(十一) 正常业务之外的重大交易合同单项【壹佰（100）万元】以上，连续12个月累计【叁佰（300）万元】以上； (十二) 目标公司制定任何形式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对任何目标公司员工或管理人员分别或合计支付的超过【壹佰（100）万元】的年度计划外补偿或薪酬； (十三)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范围以外的关联交易； (十四) 制定或修改目标公司总经理的薪酬及福利方案； (十五) 聘任或解聘总经理； (十六) 一个以上的董事会席位数量的变化； (十七) 目标公司新的融资计划。
--	--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章程修订为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所需要，不会导致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西安光谷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光谷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